

证券代码：874614

证券简称：富兰克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	部分条款中的“审计委员会”
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	删除部分条款中的“监事会”、“监事”
条款顺序	由于有新增和删减条款，修订后的章程条款顺序相应有变化
第一条 为维护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第一条 为维护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

<p>《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深圳市富兰克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p>	<p>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系由深圳市富兰克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并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8540771H。</p>
<p>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八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p>	<p>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p> <p>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p>

<p>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加工液的研发及销售；润滑油的研发及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化学品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加工液的生产；润滑油的生产；普通货运。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范围为准。</p> <p>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本章程</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金属加工液的研发及销售；润滑油的研发及销售；环保设备的研发及销售；化学品管理服务；进出口业务。（以上内容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金属加工液的生产；润滑油的生产；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p>根据市场变化和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可对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进行调整。调整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应根据本章程的规定修改本章程</p>

<p>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核准登记。如调整的经营范围属于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应当依法经过批准。</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p> <p>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后(下称挂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下称证券登记机构)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挂牌后，公司的股票一律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以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由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p> <p>公司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下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后 (下称“挂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下称“证券登记机构”) 集中登记存管。</p> <p>公司股票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以股东姓名或名称记名。</p>
<p>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四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p> <p>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438.7396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公司股份结构如下：</p>	<p>第十六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6438.7396万股，均为普通股。</p>

序号	名称或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范能力	63,528,726	38.65	
2	范承东	47,990,304	29.19	
3	范文智	10,000,000	6.08	
4	珠海横琴欧派斯 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8,160,100	4.96	
5	广东粤科振粤一 号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041,832	3.07	
6	深圳市松禾成长 股权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4,266,212	2.60	
7	徐曼妮	4,004,914	2.44	
8	深圳市前海富兰 克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000,000	2.43	
9	深圳市前海沃达 斯投资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 合伙)	4,000,000	2.43	
10	范泉泉	2,510,800	1.53	
11	张楠	2,322,490	1.41	
12	邹振国	1,706,485	1.04	
13	海南惠德益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2,863,102	1.74	

14	肖保生	1,255,400	0.76	
15	杰睿企业管理 (苏州)有限公司	1,150,000	0.70	
16	李媛	904,437	0.55	
17	朴明哲	682,594	0.42	
合计		164,387,396	100.00	
<p>注：持股比例=各股东所持股份数额/总股本*100%(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并四舍五入),股份比例合计数额如有误差系四舍五入所致，不影响各股东按照所持股份数额享有相应股东权益。</p>				
<p>第十六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公司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七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p> <p>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违反前两款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p>公司以本条第一款第(一)、第(二)种方式增发新股的，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p> <p>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p>	<p>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批准的其他方式。
<p>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 	<p>第二十条 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有异议，要求公司

<p>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上市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p>	<p>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上市后，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公司股份。</p>
<p>第二十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公司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以竞价或做市交易方式回购股份；</p> <p>(二)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p> <p>(三)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况下向特定对象回购股份；</p> <p>(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政府监管机构规定的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一条 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十八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p>	<p>第二十二条 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第二十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p>

<p>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收购公司股份的，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p>	<p>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p> <p>公司股票在获得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过户登记手续。</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p> <p>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p>

<p>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均为其在挂牌前所持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二年。</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份数量均为其在挂牌前所持股份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满一年和二年。</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的交易价格、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p>

<p>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p>	<p>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本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p> <p>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应遵守其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的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包销售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p>

	<p>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法人，以及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组织。</p> <p>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p> <p>公司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公司的股东名册由董事会秘书管理。</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p> <p>(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p> <p>(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提出查阅前款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p> <p>(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p> <p>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合理要求予以提供。</p> <p>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畅通有效沟通渠道，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决策和监督等权利。</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p>

<p>司章程的，股东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本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p> <p>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p> <p>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二) 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四)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
---	--

	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p>第三十二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条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p>	<p>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p>

<p>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前两款的规定执行。</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p> <p>（五）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应当诚实守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并承担下列义务：</p> <p>（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p> <p>（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p> <p>（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p> <p>（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五）不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者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六）不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p>

<p>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七)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七)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者所持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四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者所持股份被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p>

<p>(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一)修改本章程；</p> <p>(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三)审议批准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等交易)；</p>	<p>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八)修改本章程；</p> <p>(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审议批准《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p> <p>(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二)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包括日常经营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等交易)；</p> <p>(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	--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p> <p>(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五)审议批准本章程 0 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六)审议批准本章程 0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第三十八条 本章程所称的交易包括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下列类型的事项：</p> <p>(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p> <p>(四)提供担保；</p> <p>(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p> <p>(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p> <p>公司在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按照本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让或受让;</p> <p>(十)签订许可使用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上述交易属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分期缴足出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条的规定。</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p> <p>(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p>

<p>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的担保；</p> <p>(五)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p> <p>(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p>
<p>第四十条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p> <p>如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p>	<p>第四十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章程 0 的规定。</p> <p>如果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p>

<p>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笔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已按照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p>	<p>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款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p>公司已按照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p>

<p>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公司应当及时告知主办券商，并披露公告说明原因。</p>	<p>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上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并递交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公司召开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临时股东会的，可以聘请律师。</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聘请的律师应当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公司召开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临时股东会的，可以聘请律师。</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聘请的律师应当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p> <p>(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p> <p>(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负责召集股东会，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p>

	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临时提案应当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通知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或者名称、持股比例和新增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p> <p>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集人的身份信息；</p> <p>(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p>	<p>第五十二条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召集人的身份信息；</p> <p>(二)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会议期限；</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也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六)股权登记日；</p> <p>(七)其他。</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召开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需对股东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予以通知。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三)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四)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联系方式；</p> <p>(六)股权登记日；</p> <p>(七)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八)其他。</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召开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说明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需对股东会会议资料进行补充的，召集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予以通知。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说明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p>

<p>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除外。</p>	<p>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p> <p>(二)与公司或者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p> <p>(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p> <p>(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除外。</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p>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公司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头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p> <p>(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p> <p>(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p> <p>(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p> <p>(五)公开发行股票；</p> <p>(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p>

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p>第五十六条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p> <p>(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五十七条 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p>	<p>第五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表决。</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代理人的姓名及有效身份证号码；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p>	<p>第五十九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及有效身份证号码；</p>

<p>(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指示；</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p> <p>(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股东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但确有原因不能到会的除外。</p>	<p>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p> <p>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p>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包括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p>	<p>第六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包括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p> <p>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应当制作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p> <p>(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p>

<p>(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律师(如有)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p> <p>(六)计票人、监票人、律师(如有)姓名；</p> <p>(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p> <p>(六)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p>	<p>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计划；</p> <p>(七)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八)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相关规定的 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 划；</p> <p>(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 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包括 日常经营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等 交易)；</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 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p>	<p>第七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p> <p>(二)对公司因本章程相关规定的 情形收购公司股份作出决议；</p> <p>(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 清算；</p> <p>(四)本章程的修改；</p> <p>(五)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公司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或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 提供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不包括日常 经营涉及的购买原材料，燃料等交 易)；</p> <p>(八)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 终止挂牌；</p> <p>(九)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 票；</p>

<p>项。</p>	<p>(十)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监事会协商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提名权；</p> <p>(四)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对于上述第(三)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董事会、监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七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p> <p>(一)董事会协商提名董事候选人；</p> <p>(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3%以上的股东享有董事提名权；</p> <p>对于上述第(二)种情形，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的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有提名权的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股东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征求被提名人意见并对其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后，由董事会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候选人及监事候选人应在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之前做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本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义务。</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以表决。</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监事)人数。</p> <p>(二)公司董事、监事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p> <p>(三)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采取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以表决。</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程序如下：</p> <p>(一)股东会选举董事实行累积投票制时，公司股东拥有的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票数，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人数。</p> <p>(二)股东既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三)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p>

<p>票集中投向一人，也可分散投向数人。但股东累积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票数，否则视为弃权。</p>	<p>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选举董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董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表决完毕后，由股东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得票情况。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位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票数乘以其有权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数，该票数只能投向该公司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者当选。</p>	<p>(四)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五)实行累积投票时，会议主持人应当于表决前向到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宣布对董事、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并告之累积投票时表决票数的计算方法和选举规则。</p>	<p>(五)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六)在候选人数多于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时，每位股东投票所选的董事和监事的人数不得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和监事的人数，所投选票数的总和不得超过股东有权取得的选票数，否则该选票作废。</p>	<p>(六)董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七)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股东会议程，事先准备专门的累积投票的选票。该选票除与其他选票相同的部分外，还应当明确标明是董事(监事)选举累积投票选票的字样，并应当标明下列事项：</p> <p>1、会议名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议名称； 2、董事候选人姓名； 3、股东姓名； 4、代理人姓名； 5、所持股份数； 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

<p>2、董事、监事候选人姓名；</p> <p>3、股东姓名；</p> <p>4、代理人姓名；</p> <p>5、所持股份数；</p> <p>6、累积投票时的表决票数；</p> <p>7、投票时间。</p> <p>(八)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7、投票时间。</p> <p>(八)股东会的监票人和点票人必须认真核对上述情况，以保证累积投票的公正、有效。</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被视为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如有)、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p>	<p>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录。</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p>	<p>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股东会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p> <p>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但股东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但股东会决议另行规定就任时间的从其规定。</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p>	<p>第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p>

<p>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p>	<p>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的；</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p>
---	--

<p>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期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如未按期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会审议董事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期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如未按期离职，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p> <p>(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公司利益；</p> <p>(六)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七)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为自己</p>	<p>第九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p> <p>(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p> <p>(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p> <p>(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p>

<p>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谋取本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自营、委托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p> <p>(八)不得将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公司重大信息，离职后应当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p> <p>(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p> <p>(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p> <p>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p> <p>(七)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说明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p> <p>(八)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p> <p>(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p>	<p>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p> <p>(六)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媒体报道，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卸责任；</p> <p>(七)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对所议事项表达明确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明确说明投票意向的原因、依据、改进建议或者措施；</p> <p>(八)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p> <p>(九)认真阅读公司财务会计报告，</p>
---	--

<p>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p> <p>(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十一)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关注财务会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编制错误或者遗漏，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是否发生大幅波动及波动原因的解释是否合理；对财务会计报告有疑问的，应当主动调查或者要求董事会补充提供所需的资料或者信息；</p> <p>(十)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p> <p>(十一)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者潜在关联人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出现前款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法</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辞职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本章程第八十九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九十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理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九十六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当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一年内仍然有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为止。
第九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p> <p>(十七)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摘要；</p> <p>(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p>	<p>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六)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p> <p>(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五)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方案；</p> <p>(十六)编制公司定期报告及定期报告摘要；</p> <p>(十七)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p>
---	---

<p>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p> <p>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p> <p>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检查公司风险及合规状况、内控制度建设和评估、内部审计执行情况，审核财务信息，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提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与更换建议。</p> <p>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初步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p>	<p>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p>
<p>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享有下列审批权限</p>

<p>(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p>	<p>：</p> <p>(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证券投资、风险投资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行为，股东会授予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金额(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p>
--	--

<p>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三)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宜，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应取得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本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本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资产处置等交易事项，依据其公司本章程规定执行，但控股子公司的本章程授予该公司董事会或执行董事行使的决策权限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的权限。公司在子公司股东会上的表决意向，须依据权限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作出指示。</p> <p>上述事项涉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者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p> <p>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p>

<p>(一)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主持股东会；</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代表公司签署合同；</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七)董事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股东会；</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董事会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四)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务，代表公司签署合同；</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p> <p>(六)在股东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批准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贷款、资产抵押、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七)董事会及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p> <p>(三)监事会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也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p> <p>(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时；</p> <p>(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p> <p>(四)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p> <p>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发生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也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至少提前 3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特快专递或挂号邮寄或经专人通知全体董事。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p>(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p> <p>(三)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董事发言要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p> <p>(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三)出席董事的姓名、委托他人出席和缺席的董事人数和姓名、缺席的理由和受托董事姓名；</p> <p>(四)会议议程；</p> <p>(五)董事发言要点；</p>

<p>(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分别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当分别载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以及有关董事反对或者弃权的理由);</p> <p>(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p>	<p>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p> <p>(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p> <p>(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p>

<p>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应当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二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要求，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p>

<p>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进行信息披露；</p> <p>(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挂牌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造成重大影响的；</p> <p>(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p>

<p>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p>	<p>向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发布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如有)；</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六)参加全国股转公司业务培训情况；</p> <p>(七)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等情况(如有)。</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挂牌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根据经营和管理需要，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p>

<p>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信息披露以及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p>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任期3年，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可连聘连任。</p> <p>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3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p>

<p>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在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p> <p>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本章程规定，承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任期三年。</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长担任，任期三年。</p> <p>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用公司</p>	<p>第一百六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公司独立性，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占</p>

<p>资金和其他资源。</p> <p>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用公司资金和其他资源。</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在公司挂牌后新增同业竞争。</p> <p>。</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p> <p>(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p> <p>(四)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p> <p>(五)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一)遵守并促使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p> <p>(二)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p> <p>(四)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p> <p>(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p>

<p>(六)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p>	<p>(六)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p>(七)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p>(八)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p>(九)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p>(十)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p> <p>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p> <p>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p> </p></p></p></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情况及时告知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及其变动情况</p>

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及时告知公司。公司应当建立并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确保关联方名单真实、准确、完整。
<p>第一百七十四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审批如下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p>	<p>第一百七十六条 股东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授权董事会审批如下标准的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但按照本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除外。</p>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实、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真

<p>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实、准确、完整、及时、持续地披露信息。</p> <p>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p> <p>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做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除外)；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可以通过</p>

	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投资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的纠纷，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者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编制半年度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p>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报告。</p> <p>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p>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第二百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p> <p>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p> <p>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p>第二百〇二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应尽可能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和有利</p>	<p>第二百〇四条 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应尽可能兼顾对股东的合理回报</p>

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p>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应先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维持适当股本规模。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二)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p> <p>(三)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四)公司账面现金充足。</p> <p>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批准。</p> <p>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p>	<p>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应先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维持适当股本规模。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应优先采用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p> <p>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p> <p>(一)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p> <p>(二)审计机构对公司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p> <p>(三)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四)公司账面现金充足。</p> <p>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的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批准。</p> <p>公司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主要用于与经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p>

<p>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买资产、提高研发实力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p>
<p>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p>
<p>第二百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专人送出； (二)电子邮件、快递方式发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一十八条 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p> <p>(一)专人送出； (二)电子邮件、快递方式发出；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以传真方式进行； (五)以电话方式进行；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p> <p>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p>	<p>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p>

<p>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快递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告进行。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传真、邮件、快递或者其他方式进行。</p>
<p>第二百一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有权得到通知的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p>
<p>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p>	<p>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挂牌后，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第一时间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p>
<p>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刊、相关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刊、相关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二百二十四条 违反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二百二十八条 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依照本条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二百二十九条 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八条 因本章程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p>	<p>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p> <p>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p>

<p>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二百二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p> <p>公司因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百三十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三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p> <p>(二)通知、公告债权人；</p> <p>(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p> <p>(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p> <p>(五)清理债权、债务；</p> <p>(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p> <p>(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p>
<p>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刊、相关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p>	<p>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刊、相关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p>

<p>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二百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p>	<p>第二百四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本章程：</p> <p>(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p> <p>(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p> <p>(三)股东会决定修改本章程的。</p>
<p>第二百四十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p>	<p>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章程下列用语的含义：</p> <p>(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p> <p>(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p>

<p>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五)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p> <p>(六)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p> <p>(四)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0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五)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p> <p>(六)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任职的挂牌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二百四十四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二百五十三条 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作为本章程的附件。</p>
<p>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实施。</p>	<p>第二百五十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p>

(二) 新增条款内容

第十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五十六条 如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公司股东会审议以下议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五条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〇六条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第一百〇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委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至少2名。审计委员会委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〇八条 审计委员会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三分之一董事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〇九条 审计委员会行使原监事会的以下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 监督公司风险控制及规范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六) 行使本章程第一百〇九条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七) 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

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一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第一百六十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一百六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一百六十九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进行计算，分别适用本章程0、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百〇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的意见，审议委员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审核意见。利润分配方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第二百一十五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

第二百一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〇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本章程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报刊、相关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股东会决议等行为进行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前款相关规定或者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罢免建议。监事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相关规定或者决议，或者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行为的，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要求相关方予以纠正。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非职工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和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在任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第八十九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附件，报股东会审批。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本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监事会的监督记录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以专人送达、传真或邮件形式于会议召开前3日通知应当到会人员。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四)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以上监事通过。监事会可以电子通信(视频、电话、电子信息、电子邮件、快递、传真)表决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以电子通信方式表决的，应当保留全部记录，必要时可以进行录音录像。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制作监事会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公司应当对下列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分别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

- (一)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取消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责，公司对《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富兰克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